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廖建在，男，1971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2年3月5日被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作出（2018）闽0524刑初118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廖建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；追缴被告人廖建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。该犯提出上诉。2019年3月29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38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5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2月1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5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340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650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1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6000元；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45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1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3.36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采纳检察院意见：该犯系涉恶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比例低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建在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廖建在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